

《广州市志愿服务规定》正式发布

3月5日起施行

近日,《广州市志愿服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经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市人大常委会公布,将于2023年3月5日起施行。《规定》总结广州特色经验,结合广州志愿服务实际情况,对志愿服务工作机制、活动规范、激励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完善,将多项广州在志愿服务领域中的探索成果以立法形式予以确立,为广州志愿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制保障。

聚焦:解决志愿服务开展中的实际问题

随着《志愿服务条例》和新修订的《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实施,广州加快机制制度建设的脚步,着力推动志愿服务领域立法实现新突破。本次《规定》的出台,聚焦解决许多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在开展日常服务中的实际问题。

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方面,《规定》提出要“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数据的采集管理机制,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做好全市志愿服

务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开放、流通融合等管理工作……”

在志愿服务激励回馈方面,《规定》从政府、志愿服务组织等层面提出对应的激励方法,规定了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市实际制定志愿者优待措施,并明确志愿服务行业组织可以建立志愿者星级评价制度,志愿服务组织可以依托志愿服务记录开展志愿者激励。

完善:指引志愿服务主体规范开展活动

《规定》中不少条款体现了鼓励各类主体为志愿服务活动有序开展提供指引、支持和保障的内容。如《规定》第九条中提出的鼓励志愿者依托志愿服务组织开展服务,要求志愿服务组织通过依法建立志愿者服务管理制度,在志愿者提供服务过程中给予指导、协调、监督,并建立服务对象对志愿者服务质量反馈机制等。

面对广州活跃的、多元化的基层志愿服务队伍的日常管理需求,《规定》提出,有关单位应

当对其成立的志愿服务团体实施管理并给予必要支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在城乡社区成立的志愿服务团体实施分类管理和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志愿服务团体依法登记为志愿服务组织,并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对于公众关心的志愿服务信息记录和证明开具,《规定》进一步明确,履行工作职责行为、有偿服务等不属于志愿服务的活动,不得进行志愿服务信息记录、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并规定民政部门应当制定相应的操作指引。

创新:进一步融入广州志愿服务特色

在志愿服务机制建设方面,《规定》吸纳了近年广州在大型活动志愿服务、志愿服务培训培育、经验交流等方面的创新探索和经验做法,从日常社区志愿服务、大型活动志愿服务、应急志愿服务等维度建立相关工作机制。

基于广州“慈善+社工+志愿

服务”融合发展模式的实践经验,《规定》明确“民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动慈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协同发展”,着力推动社工机构、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从服务社会、帮扶弱小的共同目标出发,依托各自专业优势开展合作,充分发挥“1+1>2”的协同效应。

在推动人才培养和理论研究方面,《规定》鼓励相关行业组织、机构等在培训、理论研究、推动广州志愿服务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并首次提出建立志愿服务工作者、志愿者的分类培训体系。

在促进志愿服务交流合作方面,《规定》明确本市支持和推进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志愿服务联动和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

发展:多措并举激发志愿服务活力

目前,广州实名注册志愿者达468万人,急救科普、专业维修、儿童保护、社区群防共治和疫情防控等多类型、多领域的志愿服务常态化开展,《规

定》的出台,将进一步激发志愿服务新活力。

在志愿服务的政策支持方面,《规定》提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政策和保障措施,将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等措施为志愿服务发展保驾护航。

在志愿服务内容方面,《规定》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团体根据自身优势和城乡社区服务对象的需求,在家政服务、心理疏导、医疗保健、生态环境、文体活动、社区治理、法律服务等领域开发设计并实施有针对性的志愿服务项目。

在志愿服务文化推广方面,《规定》提出每年3月为“广州市学雷锋志愿服务月”,将集中推介志愿服务项目,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宣传先进典型等,同时倡导培育和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志愿服务文化,将志愿服务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方式,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等。

(据广州市民政局)

2022年青海省立案公益诉讼案件2288件

同比增长47.8%

记者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该院发布的《2022年度青海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显示,2022年,青海省检察机关共立案公益诉讼案件2288件,同比增长47.8%;发出检察建议1434件,同比增长75.1%。提起诉讼的案件法院判决支持率和公益损害赔偿问题诉前整改率均为100%。

《白皮书》指出,2022年,青海省检察机关围绕服务高标准建设国家公园、统筹江河流域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质量等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以检察能动履职探索构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公益司法保护新机制。

在“一片”(三江源地区)、“一圈”(环青海湖地区)、“一线”(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三个区域,青海省检察机关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探索以“属地检察+巡回检察+专项治理”解决河湖跨区域、地域跨区划、管理跨部门的“三跨”生态环境问题的新路子,立案办理了熊狼伤人伤畜、保护青海湖裸鲤、青海湖流域草原失火等公益诉讼案件278件。

同时,青海省检察机关先后组织开展“守护好我们的三江源国家公园”“强化野牦牛公益司

法保护”等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办理野生动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70件,助推野生动物种群资源持续恢复增长。

《白皮书》显示,2022年,青海省检察机关通过办案,督促挽回、复垦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的耕地7367亩;督促保护被污染土壤359948亩;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20处;督促清理被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150公里;督促关停和整治违法排污的企业183家;向污染企业和个人索赔治理恢复费用2468万元;督促收回被欠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1297万元;督促收回国家所有财产的价值670万元;向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个人索赔惩罚性赔偿金4125万元。

此外,《白皮书》强调,2022年,青海省检察机关将持续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发挥好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作用,释放在三江源地区、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环青海湖等重点生态功能区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的创新动能,不断优化服务保障长江黄河、建设国家公园等国家战略的方法措施,助推整治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服务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

(据中国新闻网)

重庆市綦江区慈善会:

创新工作方式,2022年筹募款物超1亿元

■ 本报记者 皮磊

记者从重庆市綦江区慈善会了解到,2022年,綦江区慈善会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在市慈善总会、区民政局支持与指导下,以慈善助力“多彩綦江·创新之城”建设为重点,从发展互联网公益、助力綦江乡村梦、共创文明綦城等方面开展慈善工作,2022年全年接收善款1.21亿元,支出善款1.1亿元。

过去一年,綦江区慈善会在慈善工作上开展了系列尝试。

社区慈善基金赋能基层治理。綦江区慈善会成立社区慈善基金,为首批试点的七个社区资助1万元启动资金,推动在全区79个城市社区全覆盖设立社区治理专项基金;通过“党建引领五社联动聚力,转型发展共建共治暖民心”等主题活动的开展,动员爱心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积极参与基层社区治理、困难群众帮扶、基层平安创建等。

多平台推进互联网公益。一是在支付宝公益平台推出“乡村自然健康屋”“一村一梦”“打开枷锁让爱回家”等公益项目,截至目前已有4.5万余人次参与捐赠;二是开通“抖音公



重庆市綦江区慈善会“莘莘学子追梦行动”座谈会(图片来源:重庆市綦江区慈善会)

益”官方运营号,联动公益伙伴开辟募款新渠道。

多渠道打造阳光慈善。首次举办公益“股东人”大会,线上邀请73位“三想綦江一村一梦”项目公益“股东人”以及项目执行地负责人、其他社会组织负责人作为“公益观察员”特邀嘉宾出席会议,线上直面公益“股东人”提问,促进公益行业公信力建设,推动公益行业健康良性发展;邀请腾讯公益“真探”走进通惠街道、永新镇、隆盛镇、安稳镇等街镇的10余个乡村,探访“三想綦江一村一梦”等公益项目的落地情况,聆

听群众心声,展示公益成效。

慈善助推社会组织发展。在区民政局的指导下,首开区内社会组织强强携手、抱团作战先河,通过《社会组织服务互联网慈善公益项目方案》动员引导区内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慈善公益助力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等工作,将项目的落地实施作为工作的中心,由第三方组织监督项目的实施,变事后检查为事前、事中督促、监督,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加深五社联动的同时有效推进公益项目的落地实施及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